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文件汇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编. —北京:中
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4

ISBN 978-7-80219-207-2

I. 中... II. 全...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文件-
汇编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136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RENMINGONGHEGUODISHIJIE

QUANGUORENMINDAIBIAODAHUIDIWUCI

HUIYIWENJIANHUIBIAN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14.125 字数/283千字

版本/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207-2/D·1096

定价/2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0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8)
关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3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傅志寰(7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06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的决议	(82)
关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8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刘积斌(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32)
物权法名词解释	(1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 议案	(1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的 说明	王兆国(18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19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19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建议表决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
企业所得税法名词解释	(21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议案	(2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 说明	金人庆(22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23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 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23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42)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盛华仁(24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24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	(2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办法(草案)》的议案	(26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	
说明	盛华仁(26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27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27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28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28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决议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28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1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312)
附件一:有关用语说明	(329)
附件二:有关数据说明	(333)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3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贾春旺(340)
附件一:有关用语说明	(356)
附件二:检察工作有关数据图示	(361)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吴邦国(36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366)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	
意见的报告	盛华仁(367)
附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37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3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4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44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44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万众一心,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奋力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

政府工作报告

——2007年3月5日在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6年工作回顾

2006年，是我国实施“十一五”规划并实现良好开局的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 20.9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5%。经济增长连续四年达到或略高于 10%，没有出现明显通货膨胀。

——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全国财政收入 3.9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7694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长 31%，增加 4442 亿元。

——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进展。进出口贸易总额 1.76 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8%;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695 亿美元。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教育事业继续发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得到加强,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繁荣。

——人民生活有较大改善。城镇新增就业 1184 万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75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587 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增长 10.4% 和 7.4%。

这些成就,标志着我国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我们朝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又迈出坚实的一步。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是:

(一)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针对经济运行中投资增长过快、货币信贷投放过多、外贸顺差过大等突出问题,中央及时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加强土地调控,从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加强货币信贷管理,两次上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三次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加强财政、税收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加强新上项目市场准入审核和监督检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着力调整住房供给结构。宏观调控措施逐步见效,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回落,银行信贷投放增速放缓,防止了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避免了经济大起大落。

(二)加大“三农”工作力度。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支出 3397 亿元,比上

年增加 422 亿元。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终结了延续 2600 多年农民种田交税的历史。继续增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实施农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政策,继续对重点地区的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增加对财政困难县乡和产粮大县的转移支付。在自然灾害较重的情况下,主要农产品产量稳步增加。全年粮食产量达到 49746 万吨,实现了连续三年增产。农村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又有 2897 万农村人口解决了安全饮水问题,新增 450 万农村沼气用户,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改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新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217 万人。制定并实施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措施,从解决工资偏低和拖欠、依法规范劳动管理、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三)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制定了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措施,推进关键领域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制造。开展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新型船舶等设备自主化工作,启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重要基础制造装备等重大专项。制定并实施钢铁、煤炭、水泥等 11 个行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部分产能过剩行业投资增幅明显回落,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大幅下降,煤炭、电解铝分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1.1 亿吨和 120 万吨。一批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工程建成投产或开工建设。青藏铁路全线通车,三峡左岸电站机组全部建成发电,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开工建设。这些对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将发挥重要作

用。

更加重视节能环保工作。完善节能降耗、污染减排政策,普遍建立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的节能工作,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加强三峡库区、松花江、南水北调水源及沿线、渤海等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燃煤电厂脱硫、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保重点工程。连续四年在全国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地质勘查工作得到加强。

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西部大开发扎实推进,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工作顺利展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政策开始实施,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取得新成绩。

(四)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全面部署农村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进行。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取得新进展。邮政体制实现政企分开,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境内外成功上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得到加强;保险业改革深入推进;外汇管理体制逐步深化。财政税收制度继续完善。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顺利进行。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深入开展。

调整对外贸易结构。完善出口退税、关税和加工贸易

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积极增加进口。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扩大银行、分销、电信等服务业对外开放。深化和扩大与各国的经贸往来。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全面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完善涉外经济体制和法规政策。

(五)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增加社会事业的投入。全年中央财政用于科技、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的支出分别为 774 亿元、536 亿元、138 亿元和 1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39.4%、65.4% 和 23.9%。

推进科技创新。历时两年研究制定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颁布实施,并制定了相关专项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大型油气田和煤层气开发、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大型飞机设计与制造、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 16 个重大专项陆续启动。高性能计算机、超级优质杂交水稻、第三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等一些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自主创新能力增强。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国财政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1840 亿元,全部免除了西部地区和部分中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5200 万名学生的学杂费,为 3730 万名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 780 万名寄宿学生补助了生活费。410 个“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攻坚县已有 317 个县实现目标,西部地区“两基”人口覆盖率由 2003 年的 77% 提高到 96%。中央财政连续三年累计投入 90 亿元,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7651 所学校受益。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已投

入 80 亿元,覆盖中西部地区 80% 以上的农村中小学,1 亿多中小学生得以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扩大到 741 万人,在校学生总数 1809 万人。高等教育在学人数 2500 万人,毛入学率提高到 22%。

加强医疗卫生工作。覆盖城乡、功能比较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启动了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财政安排 27 亿元国债资金用于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扩大到 1451 个县(市、区),占全国总数的 50.7%,有 4.1 亿农民参加;中央财政支出 42.7 亿元,地方财政也相应增加支出,较大幅度提高参加合作医疗农民的补助标准。以社区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有所加强。中央财政安排 51 亿元,用于支持地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取得明显进展。

积极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文化基础设施尤其是农村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延伸,社区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对外文化交流更加活跃。全民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加强。

(六)努力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就业再就业资金

234 亿元。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对“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505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004 年我们提出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历史上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这项工作基本完成,各地已偿还拖欠工程款 1834 亿元,占历史拖欠的 98.6%,其中清付农民工工资 330 亿元。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东北三省试点的基础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做实个人账户试点范围又扩大了 8 个省份。经过多年努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基本完成。提高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不断增加,社保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基本建立,慈善事业不断发展。中央财政用于城市低保的补助资金 136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24 亿元,各地不同程度提高了城市低保补助水平。已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133 个县(市、区)初步建立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509 万农民享受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实现了农村“五保”从农民集体互助共济向财政供养为主的转变。加强了孤儿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大幅度提高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全年中央财政抚恤事业费支出 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完善大中型水库征地补偿和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扶持对象达 2288 万人,这个长期遗留的问题正在逐步解决。

去年,我国部分地区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超强台风和特大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我们及时部署加强抗灾救灾